

#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甄甄選

## 【資訊科技】科複試實作 考生注意事項

實作考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4 日(星期日)

實作考試時程：

下午 12:45-13:00 電腦主機作業系統、隨身碟及網路測試檢核

下午 13:00-13:20 軟體安裝(提供網路存取功能)

下午 13:20-13:30 佈卷

下午 13:30-15:00 實作考試(不提供網路存取功能)

實作地點：湖口高中四樓電腦教室(二)

實作類科：資訊科技教師 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(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

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) 及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
二、實作入場

(一)考生請依抽籤編號入座，入場後將准考證置於主機上方。

(二)非應試用品 ( 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平板、穿戴式裝置、電子錶

等通訊器材 ) 請關機。非應試用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

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，扣實作分數 6 分。

(三)實作使用之電腦主機作業系統、網路連線功能及隨身碟，請於實作考前 15

分鐘，核對並檢查功能是否正常，如有疑問，應當場提出請監試人員處理，

若檢查無誤，請於確認表勾稽並於表末簽名。

### 三、實作階段

- (一)提供每位考生一張 A3 空白計算紙及原子筆，於結束後繳回。
- (二)每位考生電腦上均有一支隨身碟，請核對准考證號碼。不得破壞隨身碟上任何標籤，若有破壞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三)考生除了將程式存隨身碟外，並應在桌面備份，隨時存檔，檔名為:考生准考證號碼加題號。
- (四)考生於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每節考試開始後 75 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五)請考生隨時存檔，若因未能及時存檔，而發生遺失檔案內容，考生必須自行負責。
- (六)若電腦發生當機，請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更換新的電腦，並依實際延誤時間延長作答。
- (七)實作進行中，如遇有停電、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，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。

### 四、實作結束

- (一)實作完畢後，電腦不可關機，在座位等候監試人員回收隨身碟和試題卷、A3 空白計算紙，始得離場。隨身碟和題目卷、A3 空白計算紙不得攜出試場，違反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(二)實作時間結束鐘 ( 鈴 ) 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完成與否，除第三點第六項延長作答者外，應即刻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，始得離場。考試結束仍繼續作答，扣實作分數 6 分，若不聽制止，強行

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五、應試時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

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★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教師甄選網相關公告，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  
相關規定辦理。